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補字第64號

原告 林西川

訴訟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粘洪欵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三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7,166元【計算式：面積21,887.68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890元×原告應有部分 $159/8000=38萬7,166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含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，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年籍資料請勿遮蓋）、異動索引及地籍圖謄本。

(二)系爭土地之全部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共有人有發生繼承情形，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據此更正正確之被告；如共有人或被告之年籍或應有部分等情形有變更，應特別註明，並更正起訴狀之記載。

(三)系爭土地上之建物（應陳報門牌號碼）、地上物及聯外道路等現狀、地上物之使用權人及使用情形，請以文字說明並佐以地籍圖說及彩色照片方式查報，並提出地政機關所核發之地上建物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，及稅務機關所核發之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
三、請依上開資料，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（請注意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列除原告外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若有漏列，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

規定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）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，並補正正確訴之聲明及共有人應有部分附表。

四、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全體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完整之訴之聲明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（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政軒